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更名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公司与原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协议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0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钧钧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3月21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经双方协商,平安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质押总股数不变,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江钧钧	是	25,000,000	13.36%	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柯建生	是	25,000,000	14.11%	否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50,0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1)截止至本公告日,江钧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0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占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2)截止至本公告日,柯建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11%,占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此外,截止至本公告日,江钧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将所持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质押展期以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升优势	是	7,000,000	2.853%	0.563%	否	是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6月9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7,000,000	2.853%	0.563%						

备注:博升优势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博升优势	是	1	0.000%	0.000%	2018年3月5日	2020年3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	0.000%	0.000%			

4、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博升优势	245,357,274	19.731%	203,800,000	19.731%	210,799,999	85.916%	16.952%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4%	0	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654,494	19.755%	203,800,000	19.755%	210,799,999	85.812%	16.952%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9月9日。

2、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11月12日。

4、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17日及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信达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2019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2、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信达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诺”)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南路坊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零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该子公司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子公司95%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77.13万元,负债总额2,139.96万元,净资产4,337.1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4,815.73万元,利润总额1,140.23万元,净利润854.33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503.01万元,负债总额904.85万元,净资产4,598.16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24,093.28万元,利润总额394.88万元,净利润260.99万元。厦门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诺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诺汽车集团”)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注册资本:34,582.8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部件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

信息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汽车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电气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该子公司99.6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子公司0.38%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32,584.04万元,负债总额117,173.57万元,净资产15,410.4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925.29万元,利润总额5,925.82万元,净利润5,725.6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5,262.53万元,负债总额87,500.06万元,净资产77,762.47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2,334.94万元,利润总额1,043.62万元,净利润737.92万元。信达诺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滨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硬件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核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7,644.48万元,负债总额33,452.91万元,净资产14,191.5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7,712.88万元,利润总额97.55万元,净利润164.89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542.89万元,负债总额29,817.71万元,净资产14,725.18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17,998.12万元,利润总额613.66万元,净利润533.61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9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11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信达诺汽车集团及信达物联提供,其没有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9年经审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8,100万元+69,800万美元;2020年经审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86,000万人民币+69,800万美元。其中,2019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73,504.212万元+374,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74,595.792万元+335,500万美元;2020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946,000万元+499,800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7,504.212万人民币+28,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担保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担保、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总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总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即投票结果为一次。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西一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以上提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8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议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一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胡谦 电话:028-62825222 邮箱:santax@sanat.com.cn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系统:362312,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互联网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本人)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向美国FDA申报的伐昔洛韦片的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批批准意味着该产品可以在美国市场销售的基本条件已获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伐昔洛韦片

2、ANDA号:209553

3、剂型:片剂

4、规格:1g:500mg

5、申请来源: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7、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伐昔洛韦片主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单纯疱疹病毒感染、预防(抑制)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的复发。伐昔洛韦片由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于1995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伐昔洛韦片的主要生产商有Sandoz, Mylan, Teva等。伐昔洛韦片美国市场2018年销售额约为18,566万元(数据均来源于IMS数据)。

截至目前,公司在伐昔洛韦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025万元人民币。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伐昔洛韦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公司预计该产品在美国上市后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上市销售。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设立二级子公司,购买土地、基建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生产经营。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暂定名为WANGZI(THAILAND) CO., LTD.(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最终以最终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王子”),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股东分别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创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雷杰、戴德平和廖仲和,持股比例分别为95%、1%、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王子设立的有关事宜。在泰国王子设立完成后,自然人雷杰、戴德平和廖仲和计划持有的泰国王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创想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该二级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WANGZI(THAILAND)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编号:01015563048909

3、住所:67, Soi Pankamrajathong 39, Bangphrom, Talngchan, Bangkok 10170

4、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5、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6、公司股东:

深圳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8%股权;

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7、经营范围:无线电子产品及可充电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烟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2650,发证时间: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昂利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昂利康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9年度经营业绩。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昂利康已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9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